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103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，或虛增歲入預算，或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，以提昇舉債空間，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，仍傳遞錯誤訊息，掩蓋實況，又於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，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，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，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，均核有缺失；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，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，其監督亦有缺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2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